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4)

有關意向書之最新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中信物流，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信物流」）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會旨在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公眾知悉有關合營公司之協商已引致各方意向之改變。本公司現正與持有90%北京中信物流股權之股東（包括李偉民先生）商討收購他們持有之全部股權（「潛在收購」）。

北京中信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等，並現正與一家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協商務求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位於南中國之大型工業項目提供物流服務。

倘潛在收購進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建芝先生為北京中信物流之主

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持有中信物流北京之30%股權，故潛在收購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潛在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林鴻傑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

\* 謹供識別